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7-01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司原审计团队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服务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5年，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H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资额1280万元，现有从业人员4500余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者1000余人，具有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等国外发达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能够提供国际业务服务的专业人员约100人；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后备人才”称号的专家有15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1人；另外还有业内外知名的各类杰出业务专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呼和浩特、广州、武汉、

长春、沈阳、珠海、南昌、西安、合肥、杭州、大连、郑州、长沙、太原、南京、昆明、济南、青岛、成都、海口、苏州、重庆、厦门等国内重要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等地设有多家联系机构。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提前跟原审计机构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负责人的沟通及对其相关资质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3、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布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更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为确保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日